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航天环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200.00	11.83	44.00	164.14	9.71	-
	小计	200.00	11.83	44.00	164.14	9.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0	19.68	0.00	3,857.18	7.59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0.98	0.00	172.57	0.3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实施
	小计	10,500.00	20.67	0.00	4,029.75	7.93	
合计		10,700.00	-	44.00	4,193.89	-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2、上表中预计交易金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的分母均为2024年度的相应数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劳务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	164.14	-
	小计	-	164.1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	3,857.18	因项目延期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500.00	172.57	因项目延期
	小计	13,500.00	4,029.75	
合计		13,500.00	4,193.89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2年8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612172J
注册资本	83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小光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飞路919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民用飞机等航空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制、生产、改装、试飞、交付、销售、维修、仓储、服务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单位生产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备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为国有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2、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LX06
注册资本	5,010,110.069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贺东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5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9.8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0.92%、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9.97%
经营范围	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营本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为国有非上市公司，财务数据保密，不便对外披露。

（二）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1	上海飞机制造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湖南飞宇航空装备有限公司10%以上股份的少数股东认定为关联方。
2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交易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合理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在每次交易前与各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交易定价原则等予以约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结算时间和方式的合理性

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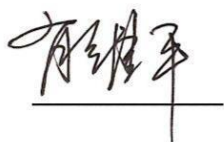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维平


徐行刚

